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562.57 万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1、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科目	收到补助时间
日发机床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退税	17.04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2月7日
日发机床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退税	111.44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3月9日
日发机床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退税	128.39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3月31日
日发机床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退税	83.07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4月26日
合计	-	-	339.94	-	-	-

2、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补助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科目	收到补助时间
日发航空装备	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研发经费补助	11.6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3月30日
日发航空装备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留岗红包	0.4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3月31日

日发航空装备	新昌县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 返还	0.59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2023年3月 20日
日发航空装备	新昌县发展 和改革局	军品销售补 助	14.53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2023年4月 12日
日发精机	新昌县税务 局	个税手续费 返还	1.19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2023年2月 27日
日发精机	新昌县税务 局	个税手续费 返还	0.35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2023年3月 20日
日发机床	新昌县税务 局	个税手续费 返还	2.51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2023年3月 21日
日发机床	新昌县经济 和信息化局	专精特跨越 奖励	35.00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2023年3月 27日
日发机床	新昌县经济 和信息化局	数字化补贴	100.00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2023年3月 30日
日发机床	新昌县科学 技术局	研发奖补贴	23.00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2023年3月 29日
日发机床	新昌县商务 局	开放型经济 奖补助	16.80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2023年3月 29日
日发机床	新昌县科学 技术局	研发经费补 助	15.75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2023年3月 30日
日发机床	新昌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留岗红包	0.80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2023年3月 31日
浙江玛西姆	新昌县税务 局	个税手续费 返还	0.06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收 益	2023年3月 24日
合计		-	222.63	-	-	-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系现金形式的补助且已实际收到。

公司及子公司因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到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其在未来期间的发生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获得的政府补助中部分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而获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即征即退需每月向国家税务局申报，实际发放退税款项的时间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情况，适时通过临时性公告、定期报告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政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财政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相关损益科目。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财政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 562.57 万元政府补助，预计对 2023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 562.57 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